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锡房金〔2014〕58号

关于取消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的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》的通知（苏建金管〔2014〕558 号），为减轻贷款职工负担，从2014年10月28日起,无锡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取消担保费的收取。

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4年10月28日

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　　2014 年10月28日印发

共印：22份